

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以协议方式受让精文置业 41.28%股权以解决与文广集团
公司同业竞争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明珠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详细阅读了《关于以协议方式受让精文置业 41.28%股权以解决与文广集团公司同业竞争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如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上海精文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共计 42.18%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，系为实现集团内部资源优化整合、消除房地产开发类业务同业竞争之目的而实施。实施后，精文置业成为东方明珠的控股子公司，可以消除上市公司与文广集团系统内非上市企业的同业竞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、增加股东权益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、增值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方案合理、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，公司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
5、本次以协议方式收购精文置业 41.28%股权的价格，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精文置业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依据，

收购价格预估值为人民币 435,345,228.26 元，最终收购价格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价格为准。本次股权受让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精文置业 41.28%股权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7、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精文置业 41.28%股权尚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<关于以协议方式受让精文置业 41.28%股权以解决与文广集团公司同业竞争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叶志康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Zhik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陈琦伟

陈世敏

郑培敏

陈天桥

2014 年 12 月 日

陈琦伟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<关于以协议方式受让精文置业 41.28%股权以解决与文广集团公司同业竞争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叶志康

陈琦伟



陈世敏

郑培敏

陈天桥

2014 年 12 月 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<关于以协议方式受让精文置业 41.28%股权以解决与文广集团公司同业竞争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叶志康

陈琦伟

陈世敏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陈世敏' (Chen Shimi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郑培敏

陈天桥

2014 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<关于以协议方式受让精文置业 41.28%股权以解决与文广集团公司同业竞争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叶志康

陈琦伟

陈世敏

郑培敏



陈天桥

2014 年 月 日